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9)

二零一六年末期業績公告

財務及業務摘要

- 本公司的擁有人應佔利潤約人民幣8,700萬元，二零一五年為利潤約人民幣1.32億元。
- 收入約人民幣16億元，較二零一五年減少約12%。
-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的18.6%下降至二零一六年的14.3%。
-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按會計權益法應佔其合營公司吉林吉盟腈綸有限公司的50%利潤約為人民幣1,030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170萬元)。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合營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合併全年業績(「業績公告」)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本業績公告已經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1,571,255	1,787,074
銷售成本		(1,346,765)	(1,455,327)
毛利		224,490	331,747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483,885	464,634
分銷成本		(56,577)	(62,001)
行政費用		(86,763)	(80,751)
其他開支及虧損	4	(403,654)	(379,597)
經營利潤		161,381	274,032
財務收益	6	21,077	5,510
財務費用	6	(82,079)	(119,000)
		100,379	160,542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的業績		10,276	21,682
除所得稅前利潤	5	110,655	182,224
所得稅開支	7	(24,142)	(5,42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後利潤		86,513	176,79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	(44,6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及 綜合收益總額		86,513	132,1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 (以每股人民幣分表示)	8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10.0	15.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10.0	20.4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66,206	70,585
物業、廠房及設備		977,026	911,730
無形資產		3,200	3,667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159,807	149,25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772	48,91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0	230,216	144,500
		1,461,227	1,328,655
流動資產			
存貨		261,715	208,68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1	743,568	802,515
土地使用權		3,834	3,321
受限制銀行存款		14,613	62,1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275	67,620
		1,064,005	1,144,290
總資產		2,525,232	2,472,945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866,250	866,250
股份溢價		142,477	142,477
其他儲備		31,919	31,919
累計虧損		(160,155)	(246,668)
總權益		880,491	793,978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		76,500	115,154
遞延收入		33,846	40,872
		110,346	156,02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2	451,214	354,661
遞延收入		7,027	7,027
短期銀行借款		1,037,500	1,058,710
長期銀行借款的當期部分		38,654	102,543
		1,534,395	1,522,941

總負債

1,644,741 1,678,967

總權益及負債

2,525,232 2,472,945

流動負債淨額

(470,390) (378,65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90,837 950,004

附註

1. 編製基準

1.1 編製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470,39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78,651,000元)，而計入本集團流動負債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1,076,15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161,253,000元)。此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使本集團是否能夠持續經營存在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或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將資產變現及償還負債。

本集團董事基於以下考慮，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為其日後融資需求及營運資金籌集資金：

- (a) 本集團與其主要往來銀行維持良好業務關係，而該等主要往來銀行表示其有意於借款到期時再向本集團續期該等借款。本集團董事經評估所有提供予彼等之相關事實後相信，本集團將會在相關借款原到期日與有關主要往來銀行訂立正式及具約束力的融資函件；
- (b) 考慮到業務營運當前的營商環境，預期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將會維持以往正面水平；及
- (c) 最終母公司吉林化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JCF集團公司」)(一家國有企業)已確認及有能力向本集團提供持續的財力支持，使本集團能夠償還其到期負債及於可預見未來繼續經營自身業務。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會獲得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償還到期負債並保持持續經營。因此，本集團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重列資產價值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額外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分類至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此等調整的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因應當時情況相信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構成用作判斷顯然無法透過其他來源得知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會計估計的修訂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的修訂影響該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乃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論述。

1.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納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的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的修訂本	澄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的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第 12 號的修訂本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的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的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採納上述修訂本並未對本集團的重要會計政策及合併財務報表呈列產生任何重大變動。

1.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的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的修訂本	披露計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的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作出相關修訂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的修訂本生效日期」。該更新版本推遲／取消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頒佈的「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修訂本的生效日期。本集團繼續獲批准提早採納該等修訂。

2. 分部資料

本公司的三名執行董事被視為首席經營決策者(統稱「決策者」)。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腈綸纖維及碳纖維產品等化學纖維產品。碳纖維產品經營分部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被出售，成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的所有持續經營業務及其資產均位於中國，惟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部分收入人民幣308,78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66,784,000元)與向海外客戶銷售有關。因此，決策者從產品角度而非從區域角度考慮本集團的業務。決策者定期評估腈綸纖維產品經營分部的表現。

決策者主要根據經調整後的分部業績(即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溢利)計量方法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該計量基準不包括經營分部所產生非經常開支(如單獨及非經常事件所導致的減值及法律費用)的影響。利息收入及開支並無計入已由決策者審閱的各經營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包括腈綸纖維產品分部的銷售額人民幣1,571,25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787,074,000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分部間銷售。

提供予決策者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信息如下：

分部收入及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腈綸纖維產品 人民幣千元	碳纖維產品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入	<u>1,571,255</u>	<u>—</u>	<u>1,571,255</u>
經調整後的分部業績(附註)	284,242	—	284,242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的業績	10,276	—	10,276
折舊及攤銷	(122,861)	—	(122,861)
所得稅開支	<u>(24,142)</u>	<u>—</u>	<u>(24,142)</u>
	<u>147,515</u>	<u>—</u>	<u>147,515</u>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u>183,824</u>	<u>—</u>	<u>183,824</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入	<u>1,787,074</u>	<u>46,628</u>	<u>1,833,702</u>
經調整後的分部業績(附註)	397,523	6,737	404,260
存貨減值(撥備)／撥回	(1,407)	3,842	2,435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的業績	21,682	—	21,682
折舊及攤銷	(121,863)	(13,990)	(135,853)
所得稅開支	(5,429)	(475)	(5,904)
出售一家子公司的虧損	<u>—</u>	<u>(36,992)</u>	<u>(36,992)</u>
	<u>290,506</u>	<u>(40,878)</u>	<u>249,628</u>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u>30,902</u>	<u>—</u>	<u>30,902</u>

呈報予決策者來自外部人士之收入的計算方法與合併綜合收益表內有關收入的計算方法一致。

經調整後的分部業績與除所得稅前利潤的調節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之經調整後的分部業績	284,242	404,260
存貨減值撥回	—	2,435
折舊及攤銷	(122,861)	(135,853)
衍生金融工具虧損淨額	—	(221)
財務費用－淨額	(61,002)	(117,227)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的業績	10,276	21,682
出售一家子公司的虧損	—	(36,992)
	(173,587)	(266,176)
除所得稅前利潤	110,655	138,084

附註：

本集團管理及經營若干公用設施及租賃資產，主要是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在滿足自身生產腈綸纖維及碳纖維產品所需的電力及蒸汽的前提下，其公用設施及租賃資產產生的剩餘公用資源按照有關各方協定的收費標準提供予同系子公司、合營公司、吉林化纖股份有限公司(「JCFCL」)、其他關聯方及第三方。上文所披露腈綸纖維產品分部的經調整後的分部業績包括向同系子公司、合營公司、JCFCL、其他關聯方及第三方提供剩餘公用資源的相關收益人民幣135,67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38,605,000元)，為有關收入扣除折舊開支之外的直接支出後的金額。

主要客戶資料

收入約人民幣409,50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33,226,000元)乃來自兩名(二零一五年：兩名)各自為本集團貢獻10%以上收入的客戶。該等收入全部來自腈綸纖維產品分部。來自該兩名客戶的收入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的比例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的比例
客戶甲	257,070	16%	310,372	17%
客戶乙	不適用	不適用	222,854	12%
客戶丙	151,986	10%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409,056	26%	533,226	29%

3.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505	376
提供公用資源的收入	431,354	420,603
遞延收入之攤銷	7,026	6,963
銷售原材料	34,693	15,503
補貼收入(附註a)	3,788	6,165
檢測費收入(附註b)	1,546	1,975
其他	230	300
	<u>479,142</u>	<u>451,885</u>
其他收益		
合營公司應佔股權收益	272	273
出售土地使用權收益	—	3,6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	3,881
外匯收益淨額	4,471	4,898
	<u>4,743</u>	<u>12,749</u>
	<u>483,885</u>	<u>464,634</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其他收入		
遞延收入之攤銷	—	625
其他	—	15
	<u>—</u>	<u>640</u>

附註：

(a) 補貼收入主要指本集團過去幾年於通過污水處理提升水質方面所作貢獻而獲取的當地政府獎勵。概無關於該等補貼的尚未達成條件或突發事件。

(b) 檢測費收入主要指提供予合營公司的質量檢測服務。

4. 其他開支及虧損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開支		
提供公用資源的直接支出	(363,745)	(337,863)
原材料成本	(31,625)	(26,370)
	(395,370)	(364,233)
其他虧損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淨額	(8,284)	(15,143)
衍生金融工具虧損淨額	—	(221)
	(8,284)	(15,364)
	(403,654)	(379,597)

5. 除所得稅前利潤

除所得稅前利潤乃於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列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		
— 生產纖維產品	1,346,765	1,453,920
— 存貨減值撥備	—	1,4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8,528	117,664
攤銷項目(計入行政開支)：		
— 土地使用權	3,866	3,866
— 無形資產	467	333
僱員福利開支	132,203	124,325
最低租賃付款	10,802	13,178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950	1,235
已終止經營業務：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		
— 生產纖維產品	—	43,290
— 存貨減值撥回	—	(3,842)
折舊	—	13,975
攤銷項目：		
— 土地使用權	—	15
僱員福利開支	—	4,987

6. 財務收益及財務費用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2,019)	(2,038)
應收碳谷款項利息收入	(12,991)	—
應收代價利息收入	(6,067)	(3,472)
財務收益	(21,077)	(5,510)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66,849	104,125
銀行借款擔保費(附註)	15,230	14,875
財務費用	82,079	119,000
財務費用—淨額	61,002	113,49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	(708)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	4,445
財務費用	—	4,445
財務費用—淨額	—	3,737

附註：

JCF集團公司及一間授權金融機構已就該等已擔保銀行借款收取擔保費，已擔保銀行借款按預定利率以已擔保銀行借款的日未償還本金計算。

7. 所得稅開支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開支金額為：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當期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		
一年內扣除	<u>24,142</u>	<u>5,429</u>
所得稅開支	<u>24,142</u>	<u>5,429</u>
已終止經營業務		
當期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		
一年內扣除	<u>—</u>	<u>475</u>
所得稅開支	<u>—</u>	<u>475</u>
總計	<u>24,142</u>	<u>5,904</u>

附註：

- (a) 參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批准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 (b)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進行任何業務或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

8. 每股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就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之利潤	86,513	132,180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之利潤	86,513	176,795
就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	(44,615)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866,250	866,250

每股基本溢利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除以本年度的866,250,000股(二零一五年：866,25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每股攤薄溢利與每股基本溢利相等。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

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非流動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附註1)	—	3,369
其他應收款	140,914	10,978
應收代價	89,302	130,153
	<u>230,216</u>	<u>144,50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人民幣140,914,000元的應收碳谷款項已計入其他應收款。本集團已與碳谷管理層磋商，並同意將分期還款期限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三年。為數人民幣140,914,000元的應收碳谷款項已自其他應收款的當期部分重新歸類至其他應收款的非當期部分。應收碳谷款項按5%的年利率計息。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收賬款(附註)	122,356	102,626
減：減值撥備	(8,224)	(5,589)
應收賬款－淨額	114,132	97,037
應收票據	40,948	85,54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08,060	266,523
其他應收款	201,435	317,113
減：減值撥備	(19,475)	(13,406)
其他應收款－淨額	181,960	303,707
預付款項	101,349	53,008
減：減值撥備	(2,881)	(3,301)
預付款項－淨額	98,468	49,707
	<u>743,568</u>	<u>802,515</u>

附註：

本集團銷售額一般於貨到付款當日或為期0至90日的信貸期內收取。基於發票日期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0至30日	53,163	41,112
31至90日	44,776	44,207
91至180日	4,474	2,883
180日以上	11,719	12,204
	114,132	100,406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代表：		
當期部分	114,132	97,037
非當期部分	—	3,369
	114,132	100,406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附註)	222,379	150,055
應付銀行票據	23,000	70,60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2,245	10,00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83,590	124,004
	451,214	354,661

附註：

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0至30日	58,252	57,085
31至90日	113,016	61,779
91至180日	27,928	22,478
180日以上	23,183	8,713
	222,379	150,055

13. 比較數據

若干二零一五年相應比較數據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

應收吉林碳谷碳纖維有限公司(「碳谷」)款項自計入流動資產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重新分類至計入流動資產的其他應收款。

與碳谷的交易自關聯方交易重新分類至與中國其他國有實體的交易。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下文為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有關持續經營的明顯不確定性

在不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我們謹請注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470,390,000元，此狀況顯示存在明顯不確定性，可能使貴集團是否能夠持續經營存在明顯疑問。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所闡述，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貴集團能否在其銀行借款到期時重續、改善業務營運以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及自最終母公司取得足夠資金予貴集團以支付在可預見未來到期的財務責任。

回顧與展望

市場回顧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數據，中國於本年度的經濟增長率為6.7%。中國的經濟增長正在放緩，而市況仍具挑戰性。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中國商務部決定對原產於日本、南韓及土耳其的進口腈綸纖維實施反傾銷稅，此舉利好中國的腈綸纖維行業，因而年內進口腈綸纖維有所下降。然而，腈綸纖維行業的盈利能力有所收窄及由於預期中國的新腈綸纖維的產能有所增長引致其成本壓力激增及自二零一六年下半年起原材料價格不斷增長。

銷售回顧

本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收入約達人民幣 16 億元，較去年約人民幣 18 億元減少約 12%。本年度本集團腈綸纖維產品的銷量為 137,366 噸，較去年 137,872 噸下降約 0.4%。本年度腈綸纖維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為每噸人民幣 11,438 元，比去年下降約 12%。本集團(包括旗下的合營公司)於本年度腈綸纖維產品的總產量為 280,926 噸，佔中國國內腈綸纖維市場總產量的 39% 左右。

生產管理

本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總產量約 136,306 噸，較去年增加 2%。在本年度，本集團擴大其供應商基礎，加強原料市場分析，以增強其採購職能和庫存管理，同時，本集團繼續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嚴格執行訂單生產，從而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率。本集團通過不斷開展技術改造、質量攻關及節能降耗項目，為穩定生產流程、提高生產質量及降低生產成本打造了堅實的基礎。

僱員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聘用 1,719 名僱員，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1,733 名僱員減少 14 人。本集團員工的薪酬待遇乃參照現行市場慣例(包括以績效為基礎的獎勵花紅)而釐定。本集團亦為各級員工提供持續培訓。本年度，本集團為各個崗位的員工提供多種培訓機會，包括產品質量控制、安全生產及環保事項培訓等，並進行了全員績效考核。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制定並實施「污水處理管理政策」、「排放管理政策」、「環保管理標準」等嚴格程度不遜於有關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的內部環保政策。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已於中國遵守「火電廠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及「污水綜合排放標準」等相關規定。

公司展望

展望未來，隨著中國經濟及紡織業發展以及中國宏觀經濟政策的調整，本集團預期將為其業務帶來下列機遇與亮點：

1. 開發差別化腈綸纖維：本集團將專注於進一步開發差別化腈綸纖維，以提高其於中國腈綸纖維產品市場的競爭力。管理層相信，差別化腈綸纖維產品將成為推動中國腈綸纖維行業未來發展的主要動力之一。本集團已作好準備把握新商機，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2. 對進口腈綸纖維實施反傾銷稅：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中國商務部宣佈對原產於日本、韓國及土耳其的進口腈綸纖維實施反傾銷稅。管理層相信，對本地製造的腈綸纖維的需求將因該決策而出現增長。

財務分析

經營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入約達人民幣 16 億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18 億元減少約 12%。總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腈綸纖維產品的平均單價下跌所致。本集團經營業務的總銷量為 137,366 噸，而總產量為 136,306 噸，產銷率約為 101% (二零一五年：103%)。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 8,650 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約人民幣 1.322 億元大幅減少。本年度本集團利潤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產品銷售額及毛利率下降所致。

經營開支(指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200萬元下降至本年度約人民幣5,660萬元。分銷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運輸成本下降所致。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080萬元輕微增加至本年度約人民幣8,680萬元。

其他收益淨額(指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其他開支及虧損的總淨額)

本年度其他收益淨額約為人民幣8,020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人民幣8,500萬元。本年度其他收益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來自提供公用資源的其他收入淨額減少所致。

財務費用淨額

財務費用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35億元減少至本年度約人民幣6,100萬元。財務費用淨額下降乃主要因為本集團貸款費用減少所致。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的業績

本年度本集團按權益法計算應佔合營公司吉林吉盟腈綸有限公司(「吉盟」)50%利潤約人民幣1,030萬元(二零一五年：利潤人民幣2,170萬元)。吉盟的利潤減少主要受到本公告所述市況的影響所致，亦對吉盟於本年度的財務表現產生類似影響。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負債狀況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達人民幣25.3億元及人民幣16.4億元(二零一五年：分別為人民幣24.7億元及人民幣16.8億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4.704億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787億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的流動比率約為0.69(二零一五年：0.75)。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存款和受限制銀行存款分別約達人民幣4,030萬元及人民幣1,460萬元(二零一五年：分別為人民幣6,760萬元及人民幣6,220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約達人民幣11.5億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2.8億元)，其中約人民幣10.4億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6億元)為短期銀行借款，而約人民幣3,870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25億元)及約人民幣7,650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152億元)分別為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及長期銀行借款的非即期部分。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中約60%(二零一五年：61%)以浮動利率計息。銀行借款主要用於擴充生產設施及興建熱能發電廠、以及過往年度發展碳纖維原絲生產項目。本年度銀行借款淨額減少約人民幣1.24億元。本集團的所有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因此，管理層相信本集團須承擔的外匯風險極低，因此未作出任何外匯套期安排。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65.1%(二零一五年：67.9%)。

股本架構

配售新H股及將非H股外資股轉換為H股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授出特別授權，以按照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竭盡所能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發售配售股份予承配人之建議要約，發行不超過600,000,000股新H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60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9.26%。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股東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將169,358,404股非H股外資股轉換為H股(「換股」)。於換股完成後，169,358,404股非H股外資股(佔於本年報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55%)將被註銷，而根據換股新發行之169,358,404股H股於發行及悉數繳足後於所有方面將與配發及發行有關H股當日之已發行H股享有相同地位及權利。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本公司宣佈配售事項的配售協議失效，乃由於配售協議之條件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因此，配售事項已遭終止。本公司不會將其業務擴大至醫療及保健行業及在配售事項終止後將吉林鐵路投資引薦為策略性合夥人。

投資回顧

投資狀況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吉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立，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時分別由本公司及江蘇中新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0%權益。吉盟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腈綸纖維產品，年產能達136,000噸(二零一五年：108,000噸)。

於二零一六年，合營公司的銷量及產量分別達145,255噸及144,620噸(二零一五年：117,005噸及114,528噸)，產銷比率約為100%(二零一五年：102%)。合營公司的廠房使用率為106%(二零一五年：104%)。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營公司的利潤約達人民幣2,060萬元(二零一五年：利潤人民幣4,340萬元)。合營公司盈利能力下降主要是受「市場回顧」一節所述的市況影響。

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於中國任何金融機構以信託形式持有任何存款。本集團所有現金乃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存放於中國的商業銀行內。除受限制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460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220萬元)外，本集團並無持有到期時不能提取的銀行存款。

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賬面淨值約達人民幣2.055億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達人民幣3.274億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被抵押，作為約人民幣1.152億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77億元)的銀行借款擔保。此外，約人民幣1,150萬元及人民幣310萬元(二零一五年：分別為人民幣4,390萬元及人民幣1,820萬元)的銀行存款分別用作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及本集團就向若干海外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廠房及機器出具信用證的保證金。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佈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並已在本年度內遵守有關守則條文及大部分建議最佳常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集團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並討論核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年度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其任何合營公司及同系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年報

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於本公司網頁(www.qifengfiber.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www.hkexnews.hk)。

承董事會命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德武

中國吉林省吉林市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 本公司以其英文名稱「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德武先生、楊雪峰先生及潘險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彭雪梅女士、吳松先生、姜俊周先生及馬俊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延喜先生、金杰先生、朱平女士及呂曉波先生。